

# 鄭錦滿詭辯涉嫌虛假聲明 「邦聯建國」違「一國兩制」

黎子珍

已報名參選香港島的「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前日收到選舉主任的電郵，要求他回答是否繼續主張和推動「港獨」，鄭錦滿昨日詭辯稱其政綱「全民制憲」是「最擁護基本法的」，又詭辯「香港建國」的說法符合「一國兩制」，絕不可能違反基本法云云。鄭錦滿的詭辯是自暴其醜，難掩其「全民制憲」鼓吹推動「港獨」的真相。「熱血公民」首領黃洋達已經承認，「公投制憲」其實就是「港獨」的「實際操作」，鄭錦滿的詭辯涉嫌虛假聲明，當局不僅應直接取消其參選資格，而且應追究其作出虛假聲明的刑責。

## 鄭錦滿詭辯是當面說謊

鄭錦滿前日在facebook自爆收到香港島選舉主任的電郵。選舉主任表示，鄭錦滿在遞交提名表格及簽署確認書後，仍宣稱支持「港獨」及「香港建國」，並會在選舉論壇繼續講出「香港建國」的立場，而他的選舉廣告中更有「只有重新制定基本法，全民制憲，香港才能真正獨立自主地繼續發展」的陳述。選舉主任要求鄭錦滿在昨日傍晚6時或之前，回答是否主張和推動「香港獨立」與「建國」。鄭錦滿昨日下午5時半召開記者會，即場電郵回覆選舉主任，詭辯稱他的政綱「全民制憲」是「最擁護基本法的」，又詭辯「香港建國」的說法符合「一國兩制」，絕不可能違反基本法云云。鄭錦滿的詭辯完全是當面說謊，涉嫌虛假聲明。

## 「全民制憲」恰恰最違背基本法

實際上，「熱血公民」首領、「公投制憲運動」發起人黃洋達在《熱血時報》網台節目中，已經公開宣稱「公投制憲」其實就是「港獨」的「實際操作」。他聲稱「公投制憲運動」是將香港推向「獨立建國」的具體操作，不僅止於討論「香港應否爭取獨立」的基本問題。黃洋達揚言：「即使群眾武裝起來，進行如何激烈的抗爭，政府也不可能將他們視為一小撮的暴徒。如果當時的群眾在現場上宣佈認同重新草擬的新憲法，而此新憲法修改了基本法第一條，不再承認香港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此行動其實等同『港獨』。」很明顯，鄭錦滿的政綱「全民制憲」，就是要制定「新憲法」修改基本法第一條，不再承認香港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這絕非「最擁護基本法」，恰恰

最違背基本法。

## 「邦聯建國」違背「一國兩制」

鄭錦滿又聲稱「香港建國」的說法，來自陳雲《香港城邦論》的「城邦自治」、「邦聯建國」，符合「一國兩制」，絕不可能違反基本法云云。實際上，公然鼓吹「城邦自治」的「城邦派」，是一個猶如邪教的「港獨」組織。作為「城邦論祖師爺」的陳雲，一直處心積慮使其「港獨」行為具體化，除發表「建國政綱」、「國情咨文」外，還準備了「國旗」、「國歌」和「城邦貨幣」，甚至還開放「城邦神壇」，公開險惡淫猥的異端邪說。很明顯，陳雲的「城邦自治」、「邦聯建國」，是徹頭徹尾的「港獨」主張，完全違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鄭錦滿詭辯稱符合「一國兩制」，絕不可能違反基本法云云，是再次當面說謊，涉嫌虛假聲明。

## 基本法是香港保護神不容篡改

實際上，就是實行聯邦制的美國，也絕不允許聯邦分裂和獨立建國。美國的《反脫離聯邦法》保證了美國的統一，各州不能脫離聯邦。美國歷史上最重要的一次脫離聯邦的運動是南北戰爭。1860年林肯當選總統後，以南卡羅萊納州為首的多個南方州通過《分離法令》(Ordinance of Secession)，宣佈脫離聯邦。第16任美國總統林肯臨危不懼，在華盛頓發表第一次就職演說，

闡明了維護聯邦統一與主權完整是他的執政理念與目標，駁斥「州權論」，強調聯邦不容分裂，堅決否認南方同盟作為獨立國家的合法性，捍衛美國統一。林肯領導的戰爭取得勝利維護了美國的國家統一，鞏固了聯邦制度，捍衛了美國憲法。

美國十九世紀著名的政治家Daniel Webster說過一句話：One Country, One Constitution, One Destiny，這句話就是「一個國家、一部憲法、一種命運」。這句話提醒美國人：要認真對待憲法，因為憲法是所有人的保護神，沒有憲法就沒有美國，沒有憲法就沒有美國的成功。同樣，基本法是香港的保護神，確保了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保障了「一國兩制」開創性大業的實施，為香港繁榮穩定提供了根本保障。

「熱血公民」宣佈在五區派人出選並揚言在取得議席後辭職引發「五區公投」，推動「全民制憲」篡改基本法第一條，不再承認香港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這充分暴露鄭錦滿的政綱「全民制憲」鼓吹推動「港獨」的真相。鄭錦滿的詭辯涉嫌虛假聲明，當局不僅應直接取消其參選資格，而且應追究其作出虛假聲明的刑責。



# 揭南海「仲裁」違公約 葉太批美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就菲律賓單方面提出仲裁的請求作出裁決，被各地媒體以「國際法庭裁決中國於南海不享主權」、「海牙國際法庭裁定中國九段線劃界沒法理依據」等標題大肆報道。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在新民主黨網頁及其面書專頁同步發表研究文章，直指報道反映部分媒體完全誤解該仲裁庭職能，更對「仲裁」此一概念理解錯誤。她又批評，美國在南海爭端所表現出來的是雙重標準。

葉劉淑儀首先指出，「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是一個臨時組建的特別仲裁庭，由常設仲裁法院提供秘書處服務，並不算是真正意義上的常設仲裁法院審理的案件，且常設仲裁法院與國際法院雖然同樣處海牙，卻是完全不同機構。

## 非國際法院 仲裁庭組成可疑

她解釋，國際法院是裁決主權國家之間爭端的聯合國司法機構，其所作裁決具法律約束力；常設仲裁法院的職能僅限於為成員國提供一份由成員國提出的仲裁員名單，供有意將爭端訴諸仲裁的成員國中選定仲裁員，再由仲裁員推選首席仲裁員組成仲裁庭。

葉劉淑儀強調，在仲裁庭開始前，各方必須商定各種實際事項和程序，程序不公開，費用由當事方承擔。常設仲裁法院實際上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常設法院，而只是類似於秘書處，為尋求以仲裁方式解決爭端的成員國提供技術或行政協助。事實上，有鑑於公眾大多混淆兩機構，國際法院曾於其網站作公開澄清。

她續說，仲裁庭的組成令人質疑裁決是否公正：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共5人，由前日本資深外交官和公認的日本右翼鷹派政治人物、時任國際海洋法庭庭長柳井俊二指派調組成。5名仲裁員中，首席仲裁員是非洲加納籍的門薩，其餘均為歐洲人，而柳井原想委派斯里蘭卡籍法官平托為首席仲裁員，只因平托以妻子持菲律賓籍為由請辭避嫌作罷。如此的委任過程，使人不得不質疑其政治目的。

## 如「袋鼠法庭」 結論無約束力

葉劉淑儀強調，菲律賓在2013年單方面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提出的仲裁事宜，本身已不符公約規定，因菲律賓提出的仲裁請求，在本質上牽涉兩點：一、南沙群島部分島礁的領土主權及二、中菲兩國之間的海域劃界，惟公約序言已聲明領土主權問題並非公約所管轄範圍，故第一個請求並不合乎公約規定。她續說，中國早於2006年已根據公約規定，將公約



中涉及海洋劃界、歷史性海灣或所有權、軍事和執法活動等方面的條文剔出，故此菲律賓第二個請求亦不適用於中國，故整個仲裁根本不符公約規定，仲裁庭的運作有如「袋鼠法庭」，其結論亦只能無效，不具絲毫法律約束力。

葉劉淑儀又批評美國在此事上持雙重標準，因美國曾發表聲明，指「仲裁庭的裁決對中菲兩國皆為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裁決，美國期望兩國會遵從裁決的結果」，「美國鼓勵(南海領土)聲索國根據《公約》中反映的國際法律控制和解決爭端。」

諷刺的是，美國本身拒絕簽署公約，在國際法院於「尼加拉瓜訴美國」一案中裁決美國敗訴後，於1986年取消國際法院對美國的強制管轄權，改為依個別個案決定是否接受國際法院管轄，「美國明顯是在寬己嚴人，又有何資格評論此次事件呢？」

## 陳建強：確認書明示「港獨」屬死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表明了解香港基本法關於香港和國家關係的條文。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陳建強表示，簽署確認書是立此存照，將支持和擁護「港獨中國」列作從政基本要求，並讓公眾明白「港獨」是死路一條。

他又強調，選舉舞台絕不能被「港獨」分子騎劫。

陳建強近日接受中評社訪問時表示，確認書列出的香港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可簡單概括為「排除『港獨』條款」，簽署確認書是立此存照，將支持和擁護「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列作從政或參與特區管治者的其中一項基本要求，讓有意從政者和公眾明白，「港獨」及在「一國兩制」上亂作文章都是死路一條，當中完全沒有模糊、僥倖和「偷雞」的空間。

他強調，絕對不能任由「港獨」分子假借參選之名，在選舉期間擺街站、派傳單、出席論壇，明目張膽地自我宣傳，並以得票去測試「港獨」支持度，為往後的行動作部署依據，「選舉舞台絕不能被『港獨』分子為所欲為地騎劫挪用！」

對於確認書被指是對「港獨」分子「落閘」，陳建強認同有必要，因為無論從維護「一國兩制」還是港人的切身利益來說，選舉必須依法而行，確保所有參選人都嚴格遵循和擁護「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不能簡單說是『落閘』，而是要阻截『港獨』分子渾水摸魚、滲透破壞。」

被問到如何防止參選人踐踏香港基本法的行為，他指若「港獨」分子在參選和當選後故態復萌，可指證他們簽署確認書的行為屬作出虛假聲明，罪成最高可判囚兩年，而議員在立法會的言論獲得免責保護，但他們在議會外的言行仍受法律規範，因此，當局需加強力度，不因其議員身份而讓其橫行，一旦有議員干犯踐踏香港基本法的行為，必須以嚴查處，以作表率。



# 梁美芬悼張君銘 嘆司法界失英才



梁美芬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判官張君銘，於周日上午被發現在家中昏迷不醒，送院搶救後不治，終年44歲。法律界人士對張君銘的離世無不感到惋惜。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於facebook撰文悼念他，並將頭像轉為白色鮮花，以表哀思。她在文中寫道：「君銘(Eric)是我最喜愛的LLB學生，他亦是我作為博士生導師的第一個法學博士畢業生。Eric為人勤奮，且十分好學，他的離開實在是讓人難以置信。」

梁美芬撰文指，最近工作排得密密麻麻，卻突然驚

聞一個熟悉的名字——張君銘法官在家猝逝的消息，活躍的心情驟然肅靜下來，令她悲傷不已。

她回憶，Eric是一位平易近人、十分善良的學生，畢業後經常回來看望老師，尊敬師長、關懷晚輩、呵護師弟妹。作為城市大學上世紀九十年代的法律系畢業生(LLB)，Eric就讀LLB期間，論文已經寫得很好，屢獲優異成績。

## 悉心教導後輩 工作公正不阿

梁美芬指出，熱衷刑事法律研究的Eric，博士論文亦是有關世界各國陪審制度的研究(jury system)。而Eric於1996年畢業後，一心希望能成為法官，終在2009年如願以償。

她讚揚Eric對朋友愛護有加，縱使做了法官也不忘教導師弟妹，經常回校分享故事，鼓勵師弟妹到法庭實習。對於所有實習生，他都悉心教導。

工作上，Eric更公正不阿。他曾經審判過一些大家熟悉的案件，不會因當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判決，這點令她十分尊重及欣賞。

梁美芬與張君銘亦師亦友，兩人同為香港執業大律師，以專業素養服務市民。面對這位年輕才俊的英年早逝，梁美芬字裡行間透露不捨與惋惜，更以英雄相惜的心情寫下悼念文章，「年輕的君銘是司法界的栽培對象，惜英年早逝，司法界痛失英才，本人深感悲痛。藉此唁文，予家人衷心的慰問，希望君銘能安息在天父的懷中，他的家人能早日走出傷痛。」

## 美國會容許陳浩天之流參選嗎?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以「建立單一制主權國家、廢除特首及功能組別、建立議會首相制」為綱領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日前正式報名參選立法會新界西選舉，他未有簽署確認書，亦表明自己支持「港獨」及會繼續推動「港獨」。

顯然，陳浩天不但企圖通過參選來散播「港獨」理念，將立法會選舉當作「播毒」平台，更是故意挑戰中央的主權底線。陳浩天的言行已經超越了言論自由的範疇，明目張膽的在香港鼓吹「分裂」，這樣的人竟然還要參選，正是對「一國兩制」的公然挑戰。選管會理應嚴正依法辦

事，否決其參選申請，這不只是法律的要求，也是政治的要求。自號民主典範的美國，在憲法修正案中同樣有不容「叛國者」參選的規定。美國尚且不容鼓吹「分裂」之人參選，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難道可以讓「港獨」分子堂而皇之的參選嗎？

在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中，規定任何聯邦或州政府官員，若在宣誓效忠憲法後鼓動叛亂或協助美國的敵人者，取消成為參議員的資格。美國憲法作出如此嚴格的規定，正反映在主權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上，並沒有任何含混的空間。不論是政府官員還是選舉產生的總統、參眾議院議員，都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及聯邦政府，如果違反有關規定，可以立即取消議員

資格。回到香港，現在選管會要求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簽署確認書，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本來就是載於報名表上的要求，現在不過是參選人作出「雙重認證」，並沒有「僭建」什麼，更有堅實的法律基礎，有何對抗之理？「港獨」分子被擊中要害，反應激烈可以理解，但反對派人士竟然對號入座卻令人費解，究竟是愚蠢還是包藏禍心，只有這些反對派人士才知道。

但可以肯定的是，簽署確認書並非是「擺設」，而是有法律效力、有強制性的制度性安排，目的就是將「港獨」分子拒於立法會門外，以免立法會成為鼓吹「港獨」的平台。就如美國也不會讓主張「肢解美國」、推動「各州分裂」的人士參選一樣。同一道理，香港也不可能讓陳浩天之流參選，否則香港還是「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嗎？就算將來陳浩天走去美國「告洋狀」，恐怕美國也不敢公然支持這些分裂

分子。前一段時間，一些人對於確認書存在僥倖心理，以為確認書只是「無牙老虎」，擺個樣子，選管會不敢果斷執法，因為怕會「引起政治震撼」。反對派所謂細綁式拒簽，其實反映的也是一種投機心態。然而，反對派必須看清楚，主權是中央的紅線，「港獨」逾越紅線不是鬧着玩，反對派以為可以「鬥大」，隨時會輪個清光。

當然，任何法律的關鍵在於執行，面對「港獨」分子氣焰囂張的參選，選管會沒有理由坐視不理，果斷否決陳浩天的參選申請正是第一步。只要擺出真格，相信其他「港獨」分子、激進本土派也不敢輕言造次。相反，如果任由「港獨」分子得寸進尺，在地區「播毒」不理，參選又中門大開，只會縱容他們變本加厲，「港獨」之風將更難遏止。美國作為民主大國從來不會對「分裂」分子講人權，不會給他們任何發展的空間，這正正值得香港效法。